（上接A15版）

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杭州军正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11、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4幢1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服装及辅料、矿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总资产4.35亿元、净资产0.1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2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飞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12、同曦海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4楼4001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同曦海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77亿元、净资产0.3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68亿元，净利润0.02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同曦海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飞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曦海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同曦海创（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13、聚达贸易（洋浦）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盐田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28-8-109

法定代表人孟庆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年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聚达贸易（洋浦）有限公司总资产0.22亿元、净资产0.22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52亿元，净利润-0.06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聚达贸易（洋浦）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飞的父亲王洪岐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聚达贸易（洋浦）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聚达贸易（洋浦）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14、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东马庄村北（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熊韬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年18日

经营范围：角钢、槽钢、工字钢轧制销售；煤炭储配、销售；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总资产0.75亿元、净资产0.7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15亿元，净利润-0.27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飞的父亲王洪岐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聚达贸易（洋浦）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市场价格是指业务所在区域市场的可比规格、可比品牌的报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将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作为主营黑色、有色、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及再生资源、新能源等产品的销售与服务的上市公司，可以为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项目的材料配供配送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价向浙江交通集团采购护栏成品、钢材、租赁办公场地、获得培训服务，按照市场价向胡佳彬及其关联方、王飞及其关联方采购、销售钢材等产品均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浙江交通集团等关联方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提升经营业绩，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0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刘知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知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知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知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知豪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11,623,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28%）出具的《关于委派董事监事调整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益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益彪先生的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并选举董益彪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董益彪简历

董益彪，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海富达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二部总经理兼招投标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招投标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董益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0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周四）上午11: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结合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1、2、3须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7楼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7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4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结合业务的议案》				
2.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号），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预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与相关机构协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股数预计不超过 86,963,27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今日收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的函告，截至2023年1月16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比例（%）
荣盛控股	被动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7-2022/1/10	2.33	2.06-2.61	3,086.27	0.71%
荣盛建设	被动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2-2022/11/30	2.29	2.23-2.58	307.30	0.07%
合计		2022/10/17-2023/1/10	2.33	2.06-2.61	3,393.57	0.78%

自2022年10月17日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荣盛控股通过被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86.27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通过被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7.3万股，合计减持3,393.57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减持均价2.33元/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来源为首发股份、非公开发行以及集中竞价交易。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股票来源均为首发股份以及相应的权益分配。

荣盛控股及荣盛建设近期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 1,083,330,743 股，荣盛建设（含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 荣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378,630,578 股。

2023年1月9日，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 荣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解除担保与信托登记股份数量35,768,153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号）。截至2023年1月9日，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 荣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股。

截至2023年1月16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1,053,050,743股，荣盛建设持有公司371,061,457股。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月16日，荣盛控股累计减持30,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0%；荣盛建设累计减持7,569,121股，占公司总股本0.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8,691.34	25.00%	105,305.07	2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91.34	25.00%	105,305.07	2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荣盛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57,529.72	13.23%	37,106.15	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29.72	13.23%	37,106.15	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后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及荣盛建设《关于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90,605.67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同时，重庆荣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坤创”）以其持有的重庆荣品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荣品	63.84%	116,000	-	116,0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2,000,000	1,88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荣品；

2、成立日期：2020年3月31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品100%股权；

8、信用情况：重庆荣品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18,373.44	267,088.63	151,284.83	38.74	-544.89	-407.8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重庆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协议》；重庆荣品、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协议》；重庆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署《质押协议》为重庆荣品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荣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更好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荣品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3.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赞、刘源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赞、刘源：

经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披露义务。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上述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供财务资助未披露且未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塞力斯博安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供借款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生时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三、股权转让披露不完整。2022年7月25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1,227.95万股，占比5.99%，转让金额1.48亿元。同日，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温伟、总经理王政、财务总监杨赞、时任财务总监刘文豪、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源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当事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上述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赛维”）和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迩斯区块链”）系公司业务合作单位，与公司一直有业务合作往来。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了解，温伟对这两家公司实质上具有影响力，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这两家公司多次接受温伟的委托，将其收到的来自于公司的业务预付款、投资款及借款等部分直接或间接拆借给赛海健康。

其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具体金额尚待进一步核实，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这两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资金往来均已全部结清。

2、关联交易事项

（1）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联智赛维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其股权结构为普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5%，武汉禾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法定代表人：王福海。联智赛维主营业务是通过整合专业的维修团队、信息化及IoT技术、国际战略合作伙伴等资源致力于为医院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及医院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鉴于公司集约化客户数量越来越多，需要为客户维修的设备从以往单一设备升级为全科室设备，设备品类也越来越多，对公司现有的工程师维修团队的技能要求越来越高。以往公司作为西门子、德国BE等几大品牌设备的代理商，公司培养的工程师团队基本接受代理品牌厂家的设备维修培训，对于集约化服务的其他品牌设备的维修技能有限，公司培训成本也显著上升。因此公司拟与联智赛维开展合作，将集约化客户的维修业务陆续外委给联智赛维。2019年至今，联智赛维为公司医院客户提供设备整体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设备管理服务。基于温伟对联智赛维实质上具有影响力，公司拟将联智赛维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联智赛维业务往来类型主要包括：

A、业务合作支付维保费用

2019年公司将部分集约化客户设备委托联智赛维提供维修服务，双方于2019年9月30日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合作合同，即合作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全面委托联智赛维承包塞力医疗设备维修业务，约定合作费用为400万/年。另由于2020年几家IVD客户到期，大批打包设备需要集中批量处理，经公司与联智赛维友好协商，当年费用新增80万元，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B、借款

公司出于将来和联智赛维在维保市场的合作考虑、支持联智赛维发展，2018年至2021年期间多次向联智赛维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联智赛维与公司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

C、可转股债权投资合作

由于同属医疗行业，公司了解医疗设备维保市场的容量及现有维修服务业同类公司的能力水平，公司看好联智赛维专业维保能力及与公司集约化业务的契合性，公司开展的集约化业务也能覆盖医院设备的维保服务，拟以资金及资源投资参股联智赛维，助其做大并走资本市场道路，同时能提高公司对医院客户服务增值的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联智赛维投资 3000 万元，利率6.8%，并有权择机转股。塞力医疗与联智赛维于2020年12月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向联智赛维汇款1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与联智赛维协商一致，将2020年对联智赛维的借款转为可转股债权。2022年，根据可转股债权协议中约定的联智赛维业绩要求，公司考虑联智赛维业务成长较为缓慢，结合公司资金回笼规划，提前收回该投资借款。联智赛维已于2022年8月11日向塞力医疗退回全部3000万投资款。

（3）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力迩斯区块链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曹佳持股100%，主营业务分为区块链网络安全和区块链产业应用两大部分。力迩斯区块链团队利用区块链技术和网络安防技术重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传输、使用等体系，使生物样本数据可以服务到健康的各个领域。

塞力医疗2018年大力布局SPD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医院客户的软件信息化安全是短板，为客户解决痛点，提高公司SPD软件信息化的技术壁垒，同时考虑到力迩斯区块链的技术软件开发应用及安防设备硬件与公司SPD业务协同性较强，与力迩斯区块链达成深度合作关系。基于温伟对力迩斯区块链实质上具有影响力，公司拟将力迩斯区块链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与力迩斯区块链业务往来类型主要包括：

A、业务合作支付设备及软件采购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出于开展业务需要，委托力迩斯区块链开发电子病历项目，同时向力迩斯区块链采购一体机安防设备。截至2022年8月已交付21台“守护神一体机”设备，设备已全部完成入库。

B、借款

公司出于将来和力迩斯区块链业务协同合作考虑、支持力迩斯区块链发展，2018年至2021年期间多次向力迩斯区块链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力迩斯区块链与公司所有借款往来已全部结清。

C、可转股债权投资合作

2020年12月10日，塞力医疗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力迩斯区块链借款 2000 万元用于产品研发及公司发展，并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塞力医疗可选择将借款转股，借款年利率 6.8%，借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后双方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向力迩斯区块链提前回收了2000万的可转股债权。力迩斯区块链于2022年8月11日向塞力医疗全额退还该款项。

（二）关于财务资助事项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塞力斯博安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供